

恢復您的 投票權！

要在加州的選舉中投票，
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★ 美國公民
- ★ 加州居民
- ★ 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
- ★ 目前未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
而禁止投票，而且
- ★ 目前未因重罪定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
或處於假釋



SAN FRANCISCO
ELECTIONS

(415) 554-4367

sfelections.org

屬以下情況人士有資格登記並投票：

- 在縣監獄服輕罪刑、服重罪刑、作為緩刑條件服刑或等候審判
- 處於緩刑
- 處於強行管制
- 處於釋放後社區管制
- 處於聯邦監督下的釋放期
- 受制於少年犯監護判決

屬以下情況人士無資格登記或投票：

- 監禁於州或聯邦監獄
- 在縣監獄或其他矯治設施服州監獄的重罪刑期
- 因重罪定罪在縣監獄服刑，等候轉到州或聯邦監獄
- 因違反假釋規定在縣監獄服刑
- 處於加州懲教署的假釋期

假釋期滿後：

- 假釋期滿後，投票權恢復，但有關人士必須重新登記投票才能投票。

登記投票須知：

- 如在網上登記，到 registertovote.ca.gov。
- 如要索取紙張申請表：
致電 (415) 554-4367 聯絡選務處，
電郵至 sfvote@sfgov.org，或
到訪市政廳48室選務處。

有疑問嗎？

如您或您認識的人目前被收押於三藩市縣監獄，請致電 (415) 558-2472 聯絡縣警察局的在囚人士法律服務，查詢在即將舉行的選舉的登記與投票詳情。